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文件

保营〔2023〕69号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关于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 证豁免清单（试行）（修订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七仙岭农场、新星居，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及各企事业单位：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修订版）》经第十六届县人民政府第4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3年11月24日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试行） （修订版）

为推进我县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琼府〔2019〕28号）、《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琼府〔2021〕44号）以及省、县相关优化营商环境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针对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保亭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和土地用途管制以及不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林地等总体工程量较小、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工程项目，建立豁免清单工作制度，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列入清单范围建设工程

（一）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1.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建设的不涉及修改变更道路规划红线的市政工程。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设备设施、夜景照明工程、消防设施、户外广告固定设施、绿化种植工程、公益广告宣传栏及公交车站点等。

2. 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符合我县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和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以及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已解决土地权属问题的简易式菜篮子网点、电动汽车充电桩、垃圾收集设施、公共停车场、候车亭等。

3.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建设的临时构筑物(单个占地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包括瓜菜收购站点、临时简易棚、临时献血点、瓜菜冷冻库、种苗培育室等。

4.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在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建设项目内的园林绿化工程、内部道路改建工程和管线工程。

5.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不改变道路断面形式、不涉及新改扩建建(构)筑物的市政道路改造、养护工程。

6. 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实施的,因抗疫、抢险、救灾等原因建设的临时性建(构)筑物。

(二) 既有建筑工程内搭建简易建(构)筑物

1. 在建设项目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审批手续齐全的已批建设项目在满足安全间距、消防要求和不降低绿地率的前提下,经小区业主协商一致,由社区、小区业委会或物业主导实施,包括增设大门、独立门岗(建筑面积小于10 m²)、充电桩、统一样式的防盗网、户外可移动的儿童及老年人娱乐设施、垃圾收集设施、自助快递柜、利用小区现有建筑物架空层和闲置用房改造或增设的小区全体业主服务的非经营性公共服务用房等。

在建设项目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无地面建筑物的地下污水处理池、化粪池、清水池;非机动车棚、既有管线原路径维修、更新和提档升级改造以及符合建筑安全 and 质量标准的永久性围墙;搭设挑出的外檐部分最宽不超过80厘米的非落地遮阳(雨)檐篷、可伸缩花架、晾衣架、空调外机架等。

2. 既有的广场用地红线范围内,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建设的非经营性的用于休憩的建(构)筑物、管理用房、既有建(构)

筑物改造更新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体育跑道、健身设施、无基础看台、公共厕所、休闲广场景观、雕塑和园林小品、宣传栏等附属设施工程。

3. 在学校的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无顶盖游泳池及附属设施、体育跑道、操场、室外球场、无顶盖看台、健身设施和校舍维修维护工程等。

4. 在加油站、公共停车场等用地红线范围内，增设满足消防、危化品等安全规范要求的一体化洗车设施设备。

5. 在不增加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不涉及变更建筑外立面、结构和使用性质、满足安全使用前提下的建筑工程内部装修、立面翻新、加装电梯等，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6. 在建设项目的用地红线范围内进行场地平整和土方开挖，以及用于工程施工配套的临时性建（构）筑物的建筑行为。

7. 农户在用地权属红线范围内搭建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高度不超过4米、占地面积不得大于50平方米且符合建筑安全和质量标准的构筑物。

8. 审批手续齐全，在不突破审批许可指标基础上的公共建筑、住宅建筑、零售商业建筑和旅馆建筑的套内各功能用房位置调整和互换。

（三）五网基础设施项目

1. 桥梁及堤岸的维护整修（加固）工程，非市政道路（含住宅小区内部道路）的维护整修工程以及桥面宽度（车行道）不超过6米的桥涵。

2. 符合保亭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和土地用途管制

的新建、改造、迁改的输变电站工程以及主配网电力线路新建、改造、迁改项目工程(占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包括新建及改造杆塔、架空线路、电缆线路、变压器、环网柜、分接箱、开闭所、电缆管沟等电力基础设施工程(含占用道路资源)。

3. 符合保亭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和土地用途管制的供水、供气 and 污水处理的新建、改造、迁改项目(占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包括新建及改造供水管网、污水管网和供气管网、抽水泵站、通讯塔、信号塔、电线杆、化粪池、污水处理池、水利水文站泵房管理用房等供水、供气、供电基础设施。

4. 不占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林地且采用“不征不转”和“只征不转”供地方式的建设项目,包含路面宽度(人行道)不得超过 2.5 米的巡山便道、路面宽度(车行道)不超过 8 米消防通道以及观光台、厕所、垃圾储运、污水处理、蓄水池、供电、供气、通讯、电子监控、避雨、避雷和遮阳等构筑物(占地面积不超过 100 平方米)。

二、相关要求

(一) 在《豁免清单》内的建设项目,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要求,按照规划及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建设,满足道路交通安全、建筑安全、城市市容市貌、户外广告、市政管理、生态环保、消防、卫生防疫、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确保相关利益关系人合法权益。若违反以上规定,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及处理。

(二)在《豁免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仍需按工程项目有关规定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管。装饰装修工程按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以及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三)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高质量发展，建立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做到检查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实行告知承诺制或容缺后补方式审批的事项，要实行全覆盖监管审批部门负责对有关许可审批要件的有效性、准确性进行核查依法应当撤销其相关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予以撤销。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进行核查，应当及时向行政执法部门通报核查情况，移交有关问题线索，由执法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

三、其他说明

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可根据“放管服”改革及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对免于办理或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进行调整。

本清单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执行，试行 2 年。